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之2015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声明和承诺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或“本独立财务顾问”）接受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天科技”、“公司”或“上市公司”）的委托，担任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精神，认真审阅了本次交易各方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其他依据，进行了合理的分析，并在此基础上出具了《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之2015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持续督导意见不构成对明天科技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持续督导意见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持续督导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持续督导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释义

在本持续督导意见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明天科技	指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正元投资	指	正元投资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受让方、海纳宏源	指	海纳宏源投资有限公司
丽江德润、交易标的	指	丽江德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标的股权	指	截至基准日，明天科技所拥有的丽江德润100%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出售	指	明天科技将标的资产以评估值出售给海纳宏源，海纳宏源以现金向明天科技购买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交割日	指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中，出让方完成将标的资产交割至受让方之义务的日期
过渡期	指	本次重组基准日（不含当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包含当日）之间的期间
基准日	指	2015年9月30日，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基准日
本持续督导意见	指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之2015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审计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明天科技2015年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6】01690034号）
《股权转让协议》	指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海纳宏源投资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物权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9号）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
格式准则第26号、26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华英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瑞华、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开元评估、评估机构	指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本持续督导意见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本持续督导意见中需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2015年12月7日，上市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相关议案。同日，上市公司与海纳宏源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12月23日，上市公司召开了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具体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

华英证券担任明天科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独立财务顾问，依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明天科技进行持续督导。本财务顾问通过现场和非现场的方式对明天科技重组进行了督导，本独立财务顾问现将相关事项的督导发表如下意见：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1.2015年11月12日，上市公司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上市公司因筹划资产出售事项，可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13日开市起停牌。

2.2015年11月19日，上市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上市公司拟筹划的资产出售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20日起停牌不超过一个月；2015年11月27日、2015年12月4日，上市公司分别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停牌期间上市公司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3.2015年12月4日，海纳宏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事项。

4.2015年12月7日，上市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相关议案。同日，明天科技与海纳宏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5.2015年12月23日，上市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宜。

（二）本次交易的交割与过户情况

2015年12月25日，明天科技与海纳宏源共同签署《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之标的资产交割确认书》，确认标的资产交割日为2015年12月25日，对明天科技向海纳宏源交割标的资产的法律和事实状态，以及尚需交付的标的资产的内容予以确认。

2015年12月25日，标的资产的过户事宜获得天河省丽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核准并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标的资产过户至海纳宏源名下。

（三）交易对价收付情况以及相关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上市公司与海纳宏源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于2015年12月23日生效，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之“现金支付安排”规定：

第一笔股权转让价款：明天科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五个工作日内，海纳宏源向明天科技支付标的股权对价的10%；

第二笔股权转让价款：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海纳宏源向明天科技支付标的股权对价的45%；

第三笔股权转让价款：标的股权交割日后三个月内，海纳宏源向明天科技支付标的股权对价的45%。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

（江苏省无锡市新区高浪东路19号15层）

二〇一六年三月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之“与标的股权相关的债权、债务的处理及员工安置”规定：

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由海纳宏源代丽江德润向明天科技一次性清偿6,207.62万元债务、代丽江德润向红鼎兴业投资（北京）有限公司一次性清偿949.53万元债务、向北京鸿安伟业科技有限公司一次性清偿475.87万元债务、协助丽江德润一次性清缴丽江德润应缴纳的262.20万元税费。

2015年12月9日，海纳宏源已经支付第一笔股权转让价款5,550.00万元。

2015年12月24日，海纳宏源已经支付第二笔股权转让价款24,975.00万元，以及承担标的股权相关的债务7,896.22万元。

2016年3月10日，海纳宏源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在交割日后的3个月内，向上市公司支付剩余部分的股权转让款24,975.00万元。

（四）期间损益归属情况

过渡期内，标的股权的期间损益以及因其他原因而增加或减少的价值部分均由海纳宏源享有或承担。标的股权的期间损益以及因其他原因而导致的价值增减不影响本次交易的作价。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双方已按照《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承诺的约定顺利完成了标的资产的交割、债权债务处理、相关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履行情况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主要为《股权转让协议》。海纳宏源能够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按时、足额支付股权转让款；上市公司能够按照约定及时履行必要决议和审批程序，并协助办理标的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变更事宜。

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签署之日，交易各方不存在违反上述协议的行为。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承诺方	承诺名称	承诺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公司已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公司有关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同意就本次交易中所提供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1、本公司真实持有丽江德润100%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委托、受托、信托投资并持股的情形，也不存在质押、被司法机关查封、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 2、本次交易中，因本公司转让的资产上设置他项权利而影响资产转让的，本公司有义务自行解除该等他项权利，确保该等资产不存在抵押、冻结等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3、本公司承诺，因本公司无权处置上述资产，或因上述资产权属存在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致使该部分资产无法进行转让或办理必要的变更手续的，本公司愿意就因此给相关方造成的损失承担全部责任，该项责任在经有权司法部门依其职权确认后，本公司将向相关方承担相应责任。 4、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影响本次交易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承诺函	1、明天科技真实持有公司1,000万元出资额（占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100%），该等股权不存在委托、受托、信托投资并持股的情形，也不存在质押、被司法机关查封、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 2、公司成立以来，合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现时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会决议、合并或分立等事项应予解散的情形；不存在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事项应予终止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合法存续、正常经营的其他情形。 3、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亦未受到过任何行政、刑事处罚，以及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4、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诉讼及仲裁案件；现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等重大或有事项。
交易标的丽江德润	无违法违规的承诺函	
交易对方海纳宏源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未泄密承诺	本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关于公司股权无代持及其他利益安排的承诺函	1、本次交易的目的为明天科技通过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将获得后续发展资金，改善明天科技的财务状况，降低财务风险，优化产业结构，提升业绩，本次交易为明天科技向海纳宏源出售丽江德润100%股权的真实交易。 2、本公司股权由宁波晖鹏贸易有限公司、昆明比赞贸易有限公司真实持有，明天科技未委托宁波晖鹏贸易有限公司或昆明比赞贸易有限公司中的任何一方代其持有海纳宏源股权，明天科技与海纳宏源之间不存在任何股权投资关系。 3、明天科技、明天科技的控股股东正元投资有限公司、明天科技的实际控制人肖卫华以及明天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海纳宏源、海纳宏源的股东宁波晖鹏贸易有限公司及其股东李和平和王国振、昆明比赞贸易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刘家艳和刘家琳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明天科技与海纳宏源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关于参与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1、本公司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签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承诺、协议并享有、履行相应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 2、公司成立以来，合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现时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会决议、合并或分立等事项应予解散的情形；不存在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事项应予终止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合法存续、正常经营的其他情形。 3、本次交易为收购明天科技所拥有的丽江德润100%股权，本公司间意以现金方式购买标的资产。明天科技通过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将获得后续发展资金，改善明天科技的财务状况，降低财务风险，优化产业结构，提升业绩。本次交易为明天科技出售丽江德润100%股权的真实交易。 4、本公司保证在与明天科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后，具备依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实际履行该协议的能力，并将积极履行该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 5、本次交易中，本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为本次交易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本公司将利用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股东借款及其他形式借款等方式筹集所需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资金来源合法。 6、本次标的资产受让方海纳宏源出具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若因本次交易可能涉及土地转让等相关税费，海纳宏源将协助丽江德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纳税义务。 7、本公司股东昆明比赞贸易有限公司及宁波晖鹏贸易有限公司承诺，除本次交易的相关决议及协议的约定外，昆明比赞贸易有限公司、宁波晖鹏贸易有限公司与明天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昆明比赞贸易有限公司、宁波晖鹏贸易有限公司真实持有海纳宏源股权，不存在代他人持有海纳宏源股权的情形。 8、公司在本承诺函签署日前12个月内未向明天科技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向明天科技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 9、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10、本公司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在未经交易对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该等资料和信息。 11、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信息公开前不存在买卖相关证券，或者泄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等内幕交易行为。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该承诺正在履行中，尚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盈利预测。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一）公司2015年总体运营情况

本报告期，为贯彻落实包头市政府《关于包头市主城区“三片两线”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精神，公司淘汰落后产能，进行产业结构调整，实施产业转型，处于战略转型期。目前公司已经通过剥离和处置化工资产、逐步安置员工以及完善现有资产配置等方式，为公司产业转型奠定了一定的基础。

报告期内，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591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00,886,524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568,999,995.36元，扣除发行费用15,614,094.07元，募集资金净额553,385,901.29元，全部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施，公司的净资产增加，资产负债率显著下降，资本结构得到改善，财务风险有效降低，有利于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并帮助公司改善持续经营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出售公司全资子公司丽江德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通过本次转让丽江德润股权，产生投资收益25,988.90万元，实现扭亏为盈，同时为公司业务转型提供资金支持。

2016年公司将继续加快推进产业转型调整，本着为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积极寻找合适的投资项目，从符合公司发展需求、满足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的角度出发，适时地选择并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或收购资产等计划，提升持续盈利能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二）公司2015年主要财务状况

根据瑞华出具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6】01690034号），上市公司2014 及2015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与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5年	2014年	增幅
营业收入（元）	22,023,413.79	21,340,114.45	3.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3,842,128.27	−161,459,176.30	120.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48	120.96%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元）	1,265,180,460.69	1,215,294,138.89	4.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74,341,141.49	287,112,361.18	204.53%

五、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2015年，明天科技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不断完善上市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要求。

（一）股东与股东大会

明天科技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平等对待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并尽可能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便利条件，使各位股东能充分表达自己意见，按照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此外，公司聘请律师见证股东大会，确保会议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规范自己的行为，诚信勤勉，依法行使权力并承担相应的义务，没有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经营决策和管理活动，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益，亦未利用其特殊地位谋取额外利益。

（三）董事与董事会

明天科技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选举董事；目前董事会由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成员的人数、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2016年1月11日，上市公司发布了《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逐项审议通过上市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需进行换届选举。经上市公司股东提名，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推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为：李国春、李靖波、苗文政、关明、高大林、吴振清。

经第六届董事会提名，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推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为：王逍仁、孙立武、周序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能够做到熟悉新的法律法规要求，勤勉尽责，认真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并依法行使职权，并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监事与监事会

明天科技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会人数及人员构成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集、召开会议，依法行使职权。监事会独立的行使监督职权，各位监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管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对全体股东负责。

（五）关于绩效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建立了公正、透明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权限和职责，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信息披露

明天科技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披露信息。除按照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公司主动、及时地披露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能够做到规范运作。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各方严格按照交易方案中的承诺履行了或继续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实际实施方案与公布的交易方案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16-022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药品注册进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2月1日，公司披露了《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药品注册进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6-014）。近日，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海南美兰史克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兰史克”）、海南美大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大制药”）收到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国家食药监总局”）核准签发的坎地沙坦酯分散片等共3份《药物临床试验批件》，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坎地沙坦酯分散片药物临床试验批件

（一）药物临床试验批件的主要内容

药物名称：坎地沙坦酯分散片

批件号：2016L01680

剂型：片剂

规格：8mg

申请事项：国产药品注册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第6类

申请人：海南美兰史克制药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进行人体生物等效性（BE）试验，申请人在开展BE试验前、BE试验期间、申报上市时应按要求完成相应研究工作。

本项临床试验应当在批准之日起3年内实施。逾期未实施的，本批件自行废止。

（二）药物研究其他情况

2014年8月9日，美兰史克就坎地沙坦酯分散片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首次提交国产药品注册的申请并获得受理。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投入研发费用人民币约31万元。

公司研发的坎地沙坦酯分散片适应症：用于治疗原发性高血压。本品可单独使用，也可与其它抗高血压药物联用。

坎地沙坦酯是20世纪末日本武田药品工业株式会社研发成功的新品种，并与英国阿斯利康制药公司合作进行全球市场的联合开发。1997年12月，坎地沙坦酯首次在瑞典上市，1998年美国FDA批准后投放美国市场，推动了坎地沙坦酯的全球市场发展进程。目前，坎地沙坦酯已在全球多个国家销售。

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网站数据查询，目前共有1家国内企业获得坎地沙坦酯分散片的生产批文。

国产药品情况			
序号	生产单位	制剂	规格
1	昆明源瑞制药有限公司	片剂	4mg，8mg

根据米内网统计的“中国城市公立医院化学药-作用于肾素-血管紧张素系统的药物-坎地沙坦酯-年度销售趋势”数据，2013、2014年该品种的销售额分别为30,153万元和37,008万元。

二、头孢克肟胶囊药物临床试验批件

（一）药物临床试验批件的主要内容

1、药物名称：头孢克肟胶囊

批件号：2016L01755

剂型：胶囊剂

规格：50mg按（C16H15N5O7S2计算）

申请事项：国产药品注册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第6类

申请人：海南美大制药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进行人体生物等效性（BE）试验，申请人在开展BE试验前、BE试验期间、申报上市时应按要求完成相应研究工作。

本项临床试验应当在批准之日起3年内实施。逾期未实施的，本批件自行废止。

2、药物名称：头孢克肟胶囊

批件号：2016L01756

剂型：胶囊剂

规格：100mg按（C16H15N5O7S2计算）

申请事项：国产药品注册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第6类

申请人：海南美大制药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进行人体生物等效性（BE）试验，申请人在开展BE试验前、BE试验期间、申报上市时应按要求完成相应研究工作。

本项临床试验应当在批准之日起3年内实施。逾期未实施的，本批件自行废止。

（二）药物研究其他情况

2010年9月10日，美大制药就头孢克肟胶囊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首次提交国产药品注册的申请并获得受理。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投入研发费用人民币约38万元。

公司研发的头孢克肟胶囊适应症：本品适用于对头孢克肟敏感的链球菌属（肠球菌除外）、肺炎球菌、淋球菌、卡他布兰汉球菌、大肠杆菌、克雷伯杆菌属、沙雷菌属、变形杆菌属及流感杆菌等引起的细菌感染性疾病。

头孢克肟是由日本藤泽药品工业株式会社首先开发成功的第三代头孢产品，1987年在日本上市，1989年在美国上市。1993年日本藤泽药品工业株式会社与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成功开发头孢克肟胶囊和细粒剂（商品名为世福素），1994年由广州白云山制药总厂独家生产并在中国成功上市。

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网站数据查询，目前共有25家国内企业获得头孢克肟胶囊的生产批文。

国产药品情况			
序号	生产单位	制剂	规格
1	浙江华立南湖制药有限公司	胶囊剂	100mg
2	浙江岳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胶囊剂	50mg，100mg
3	云南昊邦制药有限公司	胶囊剂	50mg，0.1g
4	湘北威尔曼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胶囊剂	50mg，100mg
5	天津医药集团津康制药有限公司	胶囊剂	100mg
6	天津华津制药有限公司	胶囊剂	50mg，100mg
7	石药集团欧意药业有限公司	胶囊剂	0.1g
8	深圳市制药厂	胶囊剂	50mg
9	上海健坤制药有限公司	胶囊剂	0.1g
10	上海衡山药业有限公司	胶囊剂	50mg
11	上海海虹实业(集团)巢湖今辰药业有限公司	胶囊剂	0.1g
12	山西振东泰盛制药有限公司	胶囊剂	50mg
13	山东淄博新达制药有限公司	胶囊剂	100mg
14	齐鲁制药有限公司	胶囊剂	50mg，0.1g
15	昆明积大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胶囊剂	50mg，0.1g
16	金日制药(中国)有限公司	胶囊剂	0.1g
17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金陵制药厂	胶囊剂	50mg
18	江苏亚邦强生药业有限公司	胶囊剂	0.1g
19	华北制药河北华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胶囊剂	0.1g
20	海南日中天制药有限公司	胶囊剂	50mg，0.1g
21	哈尔滨三三药业有限公司	胶囊剂	100mg
22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	胶囊剂	0.1g，0.2g
23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制药总厂	胶囊剂	50mg，0.1g
24	广东粤龙药业有限公司	胶囊剂	50mg，100mg，0.2g
25	成都倍特药业有限公司	胶囊剂	0.1g

根据米内网统计的“中国城市公立医院化学药-全身用抗细菌药-头孢克肟-年度销售趋势”数据，2013、2014年该类药品的销售额分别为150,154万元和162,298万元。

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尽快组织实施临床试验，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 000682　　证券简称 东方电子　　公告编号 2016-03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经各方综合评价认为能源管理业务未来具有良好的市场机遇和潜力，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甲方）与烟台裕众投资有限公司（乙方）、北京东方天宏投资有限公司（丙方）合资成立烟台东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烟台东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500万元，甲方出资765万元，持股比例51%；乙方出资525万元，持股比例35%；丙方出资210万元，持股比例14%。

（2）本投资事项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合资方情况介绍

（一）、烟台裕众投资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烟台市芝罘区福源路2号，烟台鲁蒙航天环保节能产业孵化园内

2、注册资本：700万元

3、法定代表人：任志远

4、营业范围：以自有资金投资及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节能技术的研发、咨询、转让。

5、股权情况：公司由任志远，朱滨海，安朝封，朱卫东，向成兵等5位自然人共同发起成立，实际控制人为任志远。

6、烟台裕众投资有限公司跟本公司没有关联关系。

（二）、北京东方天宏投资有限公司

1、成立于2010年9月，注册时公司名称为北京东方天宏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4月变更为现名。

2、注册地址：北京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315号。、

3、注册资本：5000万元

4、法定代表人：王庆华

5、主营业务：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股份，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等。

6、股权情况：公司为余钦、王庆华、余天睿三位自然人共同投资设立，余钦为实际控制人。

7、北京东方天宏投资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没有关联关系。

三、烟台东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现金出资，资金来源为股东自有资金。

（二）、经营范围：节能技术的开发、咨询、维护、转让、服务；电力、热力的生产及销售；工程项目管理及咨询；系统集成项目设计及实施；暖通空调设备、电蓄热设备、电力设备、自动化设备、新能源汽车、充电桩设备、计算机系统及软件、仪器仪表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维修；光伏发电项目的设计、开发、建设、维护及技术咨询；建筑智能化及建筑节能工程设计与施工；能源检测、咨询、审计；物业管理；

（三）、股权情况：烟台东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计划注册资本1500万元，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出资765万元，持股比例51%；烟台裕众投资有限公司出资525万元，持股比例35%；北京东方天宏投资有限公司出资210万元，持股比例14%。

（四）、公司投资进入新领域情况：

1、投资的业务情况

烟台东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具备一定用能量需求且较稳定的企业或园区为主要目标客户，围绕供热制冷能源建设和运营、配用电运营管理、分布式能源建设和运营、清洁能源建设运营等四个业务模块，以联合开发和运营的模式开展项目。

3、人员情况

公司核心人员情况如下：

任志远：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美国项目管理协会认证PMP项目经理，华北电力大学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专业工学硕士，烟台市节能先进个人，先后在山西省电力公司、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科技公司工作。

朱卫东：高级工程师，山东大学电力自动化专业研究生，先后在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科技公司从事产品研发、生产管理、计划调度等工作。拥有多项实用新型专利和发明专利，获得了山东省企业技术创新促进会技术创新一等奖、山东省科技进步二等奖、烟台市科学技术奖二等奖等诸多奖项。

安朝封：工程师、一级建造师、山东省能源管理师、光伏系统设计工程师，武汉大学电力自动化工程硕士，中国人民大学企业管理硕士，先后在东方科技公司销售经理、项目经理、工程部部长和系统集成部部长等岗位工作。

4、技术

烟台东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来源主要依靠自主研发、与合作企业进行合作二次技术创新开发、系统集成等。

5、可行性分析和市场前景

当前能源服务市场仍处于培育期，外部机遇较多，竞争者较少，只有部分运维公司仅提供配电室的运维服务，不具备提供建设融资和运维增值服务的能力，而电力改革后的售电公司、设备供应商均是潜在的竞争者，因此能否快速的占领市场资源，将直接决定公司的后续发展规模和高度。

东方能源公司具有较强的内部优势，在市场开拓方面将采取扩张性战略，在现有成功案例项目的基础上迅速开发后续项目，以占领市场先机，储备把握政策红利和改革红利的市场资源和平台资源，市场前景广阔。

四、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注册资金1500万元人民币，甲方认缴51%（765万元），乙方认缴35%（525万元），丙方认缴14%（210万元）。

2、出资方案：各方认缴按两期出资，第一期出资于公司注册完成后1个月内各方完成认缴金额50%的出资，第二期出资于公司注册完成后6个月内完成余额的出资。

3、注册地址：烟台市高新区海兴路28号。

4、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5、公司经营期限为长期。

6、乙方为新成立公司员工持股公司，由投资公司作为股东参股新设公司行使股东权利。

7、当新设公司自成立之日起三年内经营达到一定规模（累计销售收入达到4000万元且累计账面净利润达到500万元）后60个日历日内，新设公司进行第一次增资扩股，注册资本由1500万元增至2000万元。本次增资全部由乙方以货币方式出资，以净资产作为公司公允价值的依据确定出资作价。甲方、丙方均承诺同意本次定向增资扩股事宜，均自愿放弃对本次增资的优先购买权，并同意配合乙方完成本次增资。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当前的电力系统改革放开发电和配电市场逐步开放的趋势下，潜在的配用电服务市场将逐步趋于开放和专业化，其中发电侧的放开将给分布式发电（包括光伏、风电等）的发展带来机遇，配电、用电侧的开放将会给配电管理和售电服务带来机遇。投资成立烟台东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集中资源运作能源服务项目，开拓能源替代、配电资产建设运营管理、售电业务等领域的业务，培育公司新的种子产品，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需要，契合国家的能源政策和形势，具有良好的投资潜力和发展前景。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 000682　　证券简称 东方电子　　公告编号 2016-04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房屋续租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风险提示

1、合同的生效条件。

本合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期满终止。

2、合同的履行期限。

自2016年4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

3、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承租方北京华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会影响合同的执行情况。鉴于北京华三通讯技术有限公司的发展前景，目前判断不能履行合同的风险较低

4、其他。

北京华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自2005年12月始承租东方电子科技大厦房屋（详见本公司2005年12月15日，2011年3月25日，2013年3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房屋租赁合同公告，公告编号2005013，2011004，2013001）

二、承租人介绍

承租人：杭州华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原名杭州华为三康技术有限公司)（简称“华三通信公司”），主要从事IP技术与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在中国设有38个分支机构，员工5000人。

华三通信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华三通信公司自2005年12月始承租东方电子科技大厦房屋，租金支付及时，履约情况良好。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房屋的坐落及面积

公司同意将坐落于北京海淀区上地信息产业基地南区创业路二号东方电子科技大厦之-2F层、1F至10F，1F119室续租给华三通信公司研发办公使用，出租房屋面积总计28435.37平方米。

2、租赁期限

合同有效期自2016年4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止，为期3年